

#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整体书房 影音室播放设备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 1.采购条件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整体书房影音室播放设备已经有关部门同意采购，资金已落实，现就本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与。

##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整体书房影音室播放设备采购项目；

2.2 采购范围：激光投影仪 1 台，金属幕 1 块，配套吊架 1 台，高清连接线 1 条，包含送货、安装及调试服务，确保交付后能够直接使用，具体要求详见询价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2.3 招标编号：FXJTXB-2021-015；

2.4 供货及安装周期：10 日历天；

2.5 预算金额及资金来源：人民币 10 万元，自筹资金；

2.6 质量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及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 3.供应商资质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业绩要求：响应人须提供一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至少一个类似项目业绩，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

3.3 其他要求：

3.3.1 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近三年内（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予以处罚的记录，并在承担相应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2 响应人及法定代表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在“信用服务”选项中查询响应单位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个人信用”选项中查询法定代表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时间需为本次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打印页面需显示查询时间】；

3.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

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出现上述两种情况任意一种情况的视为同时放弃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注：各响应单位提供的信用中国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如显示不清、查询错误或者缺失，采购人有权对其信用情况进行查询，采购人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若采购人查询到响应单位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取消该单位本次投标资格。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采购申请。

#### **4.询价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供应商，报名时必须携带：企业营业执照、类似业绩合同、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记录、信用中国查询记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法人证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等资料（证件要求出示原件，留存复印件，复印件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

4.2 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20日（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每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北京时间，下同）；

获取地点：郑州市商都路31号新华书店广场A座801室（杨老师0371-87525118）。

#### **5.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5.2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商都路31号新华书店广场A座402室；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询价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6.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询价公告在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 **7.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老师

联系电话：0371-66787293

2021年12月15日